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上市公司”、“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同济堂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7日，同济堂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35,294,117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工作。2016年5月18日，公司向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沣、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等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235,294,117股，每股6.80元，合计募集资金1,599,999,995.60元，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后的余额1,560,399,995.6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2016年5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3号”《验资报告》。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0,000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	78,078.38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921.62
合计		16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专户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增资7.7亿元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的议案》，同意以增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2016年6月16日，公司已将7.7亿元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和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共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6月18日进行了公告。

鉴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同济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济堂医药在增资完成后将用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襄阳同济堂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1月29日，同济堂医药已将2亿元募

集资金投入同济堂医药子公司襄阳同济堂开立的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专户，公司及其孙公司襄阳同济堂、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于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用途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1651008018800010754	4,216,195.60	支付购买 GPC Mauritius V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26	144,393,300.00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34	270,000,000.00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4800000672	200,000,000.00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合 计	-	618,609,495.6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同济堂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无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承诺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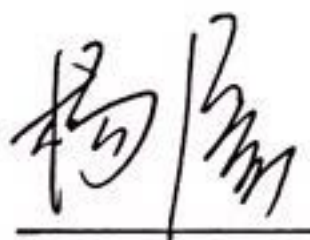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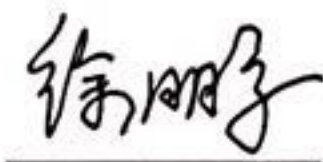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杨 德



徐 鹏

